

民政局 2024 年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和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我部门将根据审查批复的预算做好执行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并依法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四、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

6、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人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指导残疾人劳动就业部，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和收取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金。

9、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0、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和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6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事务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福利管理站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婚姻登记处
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 武汉市汉南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殡葬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3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

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5 人。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2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8.2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2.1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预备费	0.00
		廿三、其他支出	0.00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97.57	本年支出合计	9697.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697.57	支 出 总 计	9697.57

附表 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697.57	9697.57	969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汉南区)民 政局	9697.57	9697.57	969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 民政局本级	9697.57	9697.57	969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697.57	1479.96	821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24	1269.83	8047.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26.70	953.20	573.50			
2080201	行政运行	450.68	450.68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00	0.00	168.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0.00	0.00	1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50	0.00	10.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2.00	0.00	6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5.52	502.52	2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65	281.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5	167.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7	75.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3	37.93	0.00			
20808	抚恤	1799.00	0.00	179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0.00	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0	0.00	1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00	0.00	27.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00.00	0.00	16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	0.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0.50	0.00	130.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00	0.00	35.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0	0.00	2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0	0.00	4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00	0.00	3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0	0.00	5.50			
20810	社会福利	1309.50	0.00	1309.5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00	0.00	13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00.00	0.00	4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00.50	0.00	700.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00	0.00	7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36.00	30.00	1606.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30.00	0.00	63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36.00	0.00	53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0.00	0.00	4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0	3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20.00	0.00	112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570.00	0.00	570.00			

2081901	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0.00	0.00	550.00			
20820	临时救助	34.00	0.00	3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	0.00	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00	0.00	28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00	0.00	167.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8.00	0.00	9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8.00	0.00	9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88.91	0.00	1088.9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91	0.00	938.91			
2082804	拥军优属	150.00	0.00	1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4.98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4.98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22	98.02	17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02	98.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8	48.1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4	49.84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50.00	0.00	15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20	0.00	20.2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20	0.00	20.20			

2101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1	112.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1	112.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3	19.33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本年收入	9697.57	本年支出	9697.5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2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8.2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2.1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697.57	支 出 总 计	9697.57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97.57	1,479.96	1,271.40	208.57	8,21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24	1,269.83	1,061.27	208.57	8,047.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26.70	953.20	761.63	191.57	573.50
2080201	行政运行	450.68	450.68	259.11	191.5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00	0.00	0.00	0.00	168.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0.00	0.00	0.00	0.00	1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50	0.00	0.00	0.00	10.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2.00	0.00	0.00	0.00	6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5.52	502.52	502.52	0.00	2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65	281.65	264.65	17.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5	167.85	150.85	17.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7	75.87	75.8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3	37.93	37.93	0.00	0.00
20808	抚恤	1,799.00	0.00	0.00	0.00	1,79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0.00	0.00	0.00	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0	0.00	0.00	0.00	1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00	0.00	0.00	0.00	27.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00.00	0.00	0.00	0.00	1,6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	0.00	0.00	0.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0.50	0.00	0.00	0.00	130.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00	0.00	0.00	0.00	35.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 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 教育	40.00	0.00	0.00	0.00	4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	30.00	0.00	0.00	0.00	3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 支出	5.50	0.00	0.00	0.00	5.50
20810	社会福利	1,309.50	0.00	0.00	0.00	1,309.5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00	0.00	0.00	0.00	13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00.50	0.00	0.00	0.00	700.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73.00	0.00	0.00	0.00	7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36.00	30.00	30.00	0.00	1,606.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30.00	0.00	0.00	0.00	63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36.00	0.00	0.00	0.00	53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440.00	0.00	0.00	0.00	4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20.00	0.00	0.00	0.00	1,12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570.00	0.00	0.00	0.00	57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550.00	0.00	0.00	0.00	550.00
20820	临时救助	34.00	0.00	0.00	0.00	3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4.00	0.00	0.00	0.00	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287.00	0.00	0.00	0.00	28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67.00	0.00	0.00	0.00	167.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8.00	0.00	0.00	0.00	9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98.00	0.00	0.00	0.00	9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	1,088.91	0.00	0.00	0.00	1,088.91

	务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938.91	0.00	0.00	0.00	938.91
2082804	拥军优属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98	4.98	4.98	0.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5.98	4.98	4.98	0.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22	98.02	98.02	0.00	17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98.02	98.02	98.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8	48.18	48.1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49.84	49.84	49.84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 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20	0.00	0.00	0.00	20.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	20.20	0.00	0.00	0.00	2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1	112.11	112.1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1	112.11	112.1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92.7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3	19.33	19.33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9.96	1,271.40	208.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55	1,120.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37	156.3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3.22	123.22	0.00
30103	奖金	338.77	338.7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9.22	89.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7	75.8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3	37.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8	48.1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4	49.8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8	34.9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9	73.3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57	0.00	208.57
30201	办公费	43.35	0.00	43.35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9.03	0.00	9.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19	0.00	45.19
30228	工会经费	26.74	0.00	26.74
30229	福利费	16.71	0.00	16.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0.00	2.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1	0.00	11.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1	0.00	39.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5	150.85	0.00
30302	退休费	120.26	120.26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59	30.59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2	0.00	2.52	0.00	2.52	1.00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 09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此表为空表)

附表 4-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8,217.61	8,2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8,217.61	8,2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 级		8,217.61	8,2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8,217.61	8,2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00	区划地名勘界及界线联检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 局本级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01	社区两委培训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 局本级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03	为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 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低保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	57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05		局本级										
42011324015T000000106	农村低保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07	低保工作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08	元旦、春节特困慰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09	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10	临时救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11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12	惠民殡葬补贴及无名尸体处置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1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14	残疾人两项补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15	救助站运营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17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管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18		局本级										
42011324015T000000119	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20	儿童生活保障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21	养老服务体系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22	农村特困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23	高龄津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24	城市特困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25	0-14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26	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27	残疾人保障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29	编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30	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31	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死亡抚恤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32		局本级										
42011324015T000000133	伤残抚恤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3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35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36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37	其他优抚支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38	退役军人服务专干及窗口人员工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768.50	7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39	义务兵优待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40	拥军优属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41	退役士兵安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4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43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4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运行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	170.41	17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45		局本级										
42011324015T000000148	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49	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50	残疾人保障金(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51	其他退役支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52	借调人员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4015T000000153	养老服务体系政采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100.50	10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1 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5015000.00		1150000.00
09	社保科										5015000.00		1150000.00
0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5015000.00		115000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件	50000.00		5000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管	[C05020300]社会工作服务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00000	份	1100000.00		110000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为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经费	[C18040101]人寿保险服务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0	份	50000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C18040101]人寿保险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000	1	60000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养老服务体系政采经费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5000	1	100500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残疾人保障金(二)	[C05010800]残疾人服务	[2081105]残疾人就业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760000	份	1760000.00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 12 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4965000							
09	社保科					4965000							
0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4965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是	残疾人保障金(二)	残疾人保障金	1	176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105]残疾人就业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残疾人服务(省级第二版)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是	为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经费	为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经费	1	50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社区治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是	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	1	60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省级第二版)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管	社会工作与社会组织监督	1	110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省级第二版)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是	养老服务体系政采经费	(一)一院一社工服务;(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	1005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附表 1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填报人	柏雪	联系电话	8473537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697.57	100%	6682.96	10397.6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计		9697.57	100%	6682.96	10397.6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71.40	13.11%	1046.56	1315.83
运转类项目支出		208.57	2.15%	161.9	226.4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217.61	84.74%	5474.5	8,855.33	
合计		9697.57	100%	6682.96	10397.61	
部门职能概述	<p>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p> <p>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p> <p>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p> <p>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p>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活动，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p> <p>负责军队转业、复员、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创业等工作。</p> <p>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p> <p>二、慎终如始抓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p> <p>三、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p> <p>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p> <p>五、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p> <p>六、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p> <p>七、加强社会事务管理</p> <p>八、强化儿童关爱服务</p> <p>九、加大退役军人服务力度</p> <p>十、加快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社会福利</p> <p>目标 2：社会救助</p> <p>目标 3：养老服务工作</p> <p>目标 4：残联工作</p> <p>目标 5：基层政权</p> <p>目标 6：优抚双拥、权益维护</p>	<p>目标 1：供养孤儿、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救助流浪乞讨人员</p> <p>目标 2：救助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失地农民和临时救助等</p> <p>目标 3：发放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发放高龄养老补贴，开展各类老年人活动并慰问老人</p> <p>目标 4：开展残疾人就业与康复工作，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p> <p>目标 5：界限联检、更换地名标牌，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p> <p>目标 6：拥军优属、义务兵优待、退役军人抚恤、安置工作</p>
长期目标 1:	社会福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涵盖街道	25	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25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5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5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长期目标 2:	社会救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涵盖街道	20	救助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3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2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满意度	3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长期目标 3:	老龄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涵盖街道	25	救助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25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3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实事满意度	2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长期目标 4:	残联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涵盖街道	25	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25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3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长期目标 5:	基层政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街道	20	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30	市级检查验收通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5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5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长期目标 6:	优抚双拥、权益维护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街道	20	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30	市级检查验收通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5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5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年度目标 1:	供养孤儿、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活动涵盖8个社区以上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成本控制率= $(\text{实际支出数}/\text{计划支出数})\times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能在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年底市区检查能够通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15	15	15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5	25	25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年度目标 2:	救助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失地农民和临时救助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救助活动涵盖辖区所有社区（村）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数/计划支出数）×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15	15	15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满意度	25	25	25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年度目标 3:	发放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发放高龄养老补贴，开展各类老年人活动并慰问老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活动涵盖29个社区以上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计划支出数)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及时发放高龄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0	20	2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实事满意度	20	20	2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年度目标4:	开展残疾人就业与康复工作，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活动涵盖67个社区(村队)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15	15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计划支出数)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5	25	25	每年按时完成市区目标，年底对各康复机构进行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10	10	1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0	20	2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年度目标 5:	界限联检、更换地名标牌，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活动涵盖15个社区29个村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20	20	20	市级检查验收通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20	20	20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数/计划支出数)×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按进度完成本年度地名普查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0	20	2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年度目标 6:	拥军优属、义务兵优待、退役军人抚恤、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工作涵盖辖区所有社区(村)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 计划支出数)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每年按时完成 市区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 直接和间接影响	15	15	15	项目影响范围 达到预定范围 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 满意度	25	25	25	根据满意度社会 调查或出现 投诉、不良事 项曝光事件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表 14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费用	项目编码	202401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何明龙	联系电话	84746763
单位地址	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9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 2024 年各项社会救助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发放金，低保工作开展，元旦、春节特困慰问，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临时救助，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精简退休老职工救助经费		
项目总预算	1309	项目当年预算	13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665 万，2023 年 945 万，2024 年 1309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9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0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低保	城市低保发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0	1. 2023年1-8月城市低保支出630万元，按照每个月平均数约80万元测算，全年共需资金约 $80 \times 13 = 1040$ 万元（含春节慰问增发一个月低保金），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民规〔2013〕12号）文件规定，经开区由市区财政按照5:5比例保障资金，区级需保障资金约 $1040 \times 0.5 = 520$ 万元。2. 结合武汉市城乡低保每年按照不低于10%的标准进行提标，市区财政按照5:5比例保障资金，全年共需增加 $1040 \times 10\% \times 0.5 = 5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572万元。无上级结余资金，2024年区级预算数按照570万元申报。	
农村低保	农村低保发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0	1. 2023年1-8月农村低保支出505.15万元，按照月平均支出约64万元测算，全年共需资金 $64 \times 13 = 832$ 万元（含春节慰问增发一个月低保金），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民规〔2013〕12号）文件规定，汉南区由市区财政按照4:6比例保障资金，区需保障资金 $832 \times 0.6 = 499.2$ 万元。2. 结合武汉市城乡低保每年按照不低于10%的标准进行提标，市区财政按照4:6比例保障资金，区需保障资金 $820.3 \times 10\% \times 0.6 = 49.92$ 万。以上两项合计549.12万元。无上级结余资金，2024年区级预算数按照550万元申报。	
低保工作经费	用于低保工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1. 测算依据：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2号）第	

				<p>三十七条规定，各区财政局结合本区实际可在本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总额的3%的比例内安排，结合2023年1月至8月支出合计1135万元测算，工作经费不得超过</p> $1135/8*12*3\%=51 \text{ 万元};$ <p>2. 资金用途：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审批确认权限下发街道后，按照省市要求，2024年拟邀请市局领导在区委党校组织全区各街道、社区（村、大队）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2次，每次参训人员约120人，2次培训所需场地费、生活费、授课费、资料印刷费、矿泉水等共需2万元；用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需要约1万元；用于购买社工服务，探索救助服务新形式，需要5万；以上共计8万元。2024年区级预算按照1万元申报。</p>	
元旦、春节特困慰问	用于元旦、春节特困慰问	其它城市生活救助	59	<p>参考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慰问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2023年元旦春节慰问情况，2024年，除低保户以增发一个月低保金为标准进行慰问外：1. 特别困难家庭慰问1000元/户*3户/街道*7个街道=2.1万元，2. 低保边缘户、支出型贫困家庭等困难家庭慰问500元/户*1200户=60万元共计62.1万元。2024年区级预算数按照59万元申报。</p>	
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	用于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	其它城市生活救助	38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取暖纳凉专项补助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每个取暖纳凉点每年取暖纳凉补助标准为2万元，市区按照1:1比例匹配资金。我区现有社区困难群众取暖纳凉点38个，按照2023年新申请2个（经开1、汉南1）进行测算，区级应匹配资金$(38+2)*1=40$万元。</p>	
临时救助	用于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支出	30	<p>1.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p>	

				通知》（（武民政〔2022〕29号），各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不得少于5万元，共需下拨资金5*7=35万元，2.2023年1-8月区级审批临时救助15户、发放救助金7.73万元，按照月平均水平测算，全年共支出资金约1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45万元，2024年区级预算申报30万元。	
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	根据财政局2021年2月25日《委托函》内容，由财政出资，我局选定保险公司为全区建档立卡小康建设帮困人员、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小额人身保险，按照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测算，共需3000*200=60万元。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	用于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文件，从2023年4月1日起，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20元，经开区现共有8人预算资金由各街道上报；汉南片现有1人，预算资金由局里申报，按照现有标准全年需要0.984万元，考虑到每年4月调标，2024年新标准拟按照860元测算，全年需要820*3+860*9=10230元。2024年按照1.1万元申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社会事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救助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环节审批准	100%	审批准准确率

			确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合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批准申请时限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			覆盖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社会救助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环节审批准确率	100%	100%	100%	审批准确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合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批准申请时限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覆盖率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费用	项目编码	202402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熊小双	联系电话	84892883		
单位地址	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 2024 年各项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国际化社区建设，社区干事、干部培训，区划地名勘界及界线联检，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72.5	项目当年预算	7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84 万，2023 年 86.28 万，2024 年 72.5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5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干事“两委”培训及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	用于社区干事“两委”培训及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	根据《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需要对新当选社区干事开展初任培训、“两委”专职成员全覆盖培训，培训天数不少于3天。目前“两委”人数约672人，场地费、餐饮费、课时费等，按照往年预算，2024年预算12万			
区划地名及勘界档案整理和成果利用	用于区划地名及勘界档案整理和成果利用	区划地名	10.5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我区需对勘界档案中图纸及文书类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结合实际管理情况对界桩进行管理，共计需要10.5万元			
社区工作者大病救助及意外伤害保险	为社区工作者购买大病救助及意外伤害保险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0	根据《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武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为全区1257名社区工作者集中购买大病救助险、意外伤害保险，每人400元标准，2024年预算5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社区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社区工作者、社工综合培训次数	4	培训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	100%	保险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社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社区工作者、社工综合培训次数	4	4	4	培训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	100%	100%	100%	保险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98%	98%	满意率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费用	项目编码	202403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昊宇	联系电话	84857400
单位地址	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 2024 年各项社会事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婚姻登记工作，惠民殡葬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站运营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612	项目当年预算	6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603 万，2023 年 630.5 万，2024 年 612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1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2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用于婚姻登记工作	其他民政事务支出	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2016年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办理婚姻登记工作，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于婚姻登记机构运营，设备更新，办公，业务培训等支出。从2020年10月起婚姻登记全省通办，预算2024年工作经费65万。	
救助站运营经费	救助站运营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	汉南区救助管理站承担着我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等工作。根据财社〔2003〕83号文件精神和救助站实际工作情况，经测算2024年全年共需40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	根据财社〔2003〕83号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通知编制本预算，用于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支出。	
残疾人两项补贴	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护理补贴	440	根据鄂政办发〔2015〕96号、武政办〔2016〕41号、武民政发〔2016〕51号文件精神，武民政发〔2021〕18号规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编制2024年本级预算为440万元。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其他民政事务支出	58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精神，民政部门职责：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牵头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服务，区级安排预算资金58万元。	
惠民殡葬补贴及无名尸体处置费	惠民殡葬补贴及无名尸体处置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根据武民政〔2011〕78号、武卫生计生〔2018〕42号文件精神以及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汉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2018〕第6期规定，特殊困难对象殡葬补贴标准为0.155万元/人，结合2023年执行情况，预算2024年经费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社会事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事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申请审核率	100%	审核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按规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发放到位率	98%	发放到位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津贴政策覆盖率	100%	政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事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申请审核率	100%	100%	100%	审核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按规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发放到位率	98%	98%	98%	发放到位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津贴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98%	98%	满意率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联事务费用	项目编码	202404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艾萍	联系电话	84892955		
单位地址	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各项残联事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成人辅具适配；社区家庭康复病床；区残疾人辅具站运行。；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0-14 岁儿童康复训练；0-6 岁儿童家庭生活补贴；儿童辅具适配；肇事肇祸精神患者住院补贴；肇事肇祸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项目总预算	1166	项目当年预算	116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793.4 万，2023 年 1464 万，2024 年 1166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6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康	用于残疾	残疾人康	30	统筹用于助听器验配、假肢配备、小型辅具用	

复专项经费	人康复	复		具适配、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家庭康复病床、年辅具站运行经费，共计 30 万元。			
0-14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用于 0-14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	残疾人康复	100	根据武政规〔2019〕7 号、鄂残联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申报 2024 年预算经费 100 万元。			
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经费	用于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	残疾人康复	500	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经费 500 万。按照武开综办〔2017〕4 号，武平安〔2020〕14 号，根据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预算 2024 年 500 万元。			
残保金	用于残保金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36	残保金预算由专户纳入部门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残联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联事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残联对象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按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98%	完成及时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残联事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残联对象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	100%	100%	100%	执行率

			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按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完成及时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98%	98%	满意率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费用	项目编号	202405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段敏	联系电话	84856570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 2024 年各项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基本生活费；事实儿童助学金；物价补贴；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管。				
项目总预算	246	项目当年预算	2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255 万，2023 年预算 200.45 万，2024 年 246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6 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6 万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6 万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管	用于社会组织扶持发展	社会组织管理	110	统筹用于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工作经费、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费、公益创投项目、社会组织开展财务抽查审计费用共计 136 万元。	

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用于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儿童福利	10	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儿童慰问及监护、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运营费共计 10 万元。			
儿童生活保障金	用于儿童生活保障金	儿童福利	126	1. 基本生活费 126 万。根据国办发(2010) 54 号、鄂民政发(2011) 12 号以及民发(2019) 62 号、鄂民政发(2019) 17 号文件精神, 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经费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经费执行率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合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98%	及时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政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经费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经费执行率	100%	100%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合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及时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98%	98%	满意率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费用	项目编码	202406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红雨	联系电话	84891817
单位地址	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 2024 年各项养老服务体系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养老机构床位、场地意外伤害险、护理员补贴及培训经费、福利院慰问，居家养老服务，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互联网+养老服务”深化改革运营和服务，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特困供养人员，高龄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社会福利管理站日常运转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1412.5	项目当年预算	141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497 万，2023 年 1545 万，2024 年 1412.5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12.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2.5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1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服务体系经费	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	600	<p>1. 拨付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补贴：申报预算 200.4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按评定的星级进行补贴，其中：A 级的 5 万元/年、AA 级的 8 万元/年、AAA 级的 11 万元/年、AAAA 级的 15 万元/年、AAAAA 级的 20 万元/年。依据评级预计结果重新计算，预算为 200.4 万元。</p> <p>2. 拨付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幸福食堂运营补贴，按原有 3 家食堂并再新建 2 家食堂进行测算。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按原有 3 家食堂并再新建 1 家食堂进行测算，预算为 29.76 万元。</p> <p>3. 拨付养老设施场地及养老机构床位意外险。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保人数并增加场地险，预算为 12 万元。</p> <p>4. 拨付养老护理员岗位、培训及养老机构慰问，春节和重阳节慰问标准为 40 万元。</p> <p>5. 拨付安全生产保障经费为 9.64 万元。</p> <p>6. 消防维保费及检测费 4.8 万。按照消防部门规定，消防重点单位，必须请维保公司对消防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7.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 20.4 万。根据武民办[2022]6 号规定，经验收合格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为 2 万元/家，由市区级财政 4:6 承担。2023 年已建</p>	

			<p>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点)17家,共计补贴运营资金:2万元×17家*0.6=20.4万元;</p> <p>8.失能老年人床位补贴35万。根据武民政[2022]38号规定,对于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养老机构,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共需35万元。</p> <p>9.一院一社工等项目,购买第三方评估服务费11万。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7万元;四类对象的评估收费6万元;适老化改造项目8万。共计32万元。</p> <p>10.居家养老护理补贴126万。根据武民政规[2018]3号、武民政[2021]9号文件规定,符合评估标准的对象享受服务我区现有居家护理对象100人,2024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0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0人,共计350人,预计2023年按照平均300元/人/月,计算资金126万元。</p> <p>11.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补贴建设90万。根据武民办[2022]6号规定,经验收合格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为15万元/家。2023年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7家,考虑上级资金,需90万元。</p>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费用	400	<p>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41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精神,高龄津贴发放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百岁老人每年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活动。结合2023年执行情况,预算2024年经费共计400万元。</p>	

养老服务 体系政采 经费	用于养老 服务体系 政采	养老服务	100.5	<p>(一)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2 万。根据鄂老办发[2014]18 号、武老委办[2014]20 号文件精神，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11 元/人. 年，2023 年中标金额 62 万元。</p> <p>(二) 一院一社工服务工作及高龄津贴抽查费 38.5 万。根据(武民办[2018]4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服务工作的方案，开展一院一社工项目；鄂民政发[2020]35 号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要求，对高龄津贴进行抽查，两个项目合并实施。其中一院一社工项目市区 1:1 匹配，市级资金将匹配 14 万元，区级所需资金=41.68-14=28 万元。</p>	
农村特困 人员供养 经费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120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经费为 120 万元	
城市特困 供养人员 经费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167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经费为 167 万元	
借调人员 经费	用于借调 人员经费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5	2024 年向武汉车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调专业人员一名，全年薪酬及福利支出约 2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养老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服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养老事业发展水平	98%	养老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100%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养老服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养老事业发展水平	98%	98%	98%	养老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100%	100%	100%	满意率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局综合费用	项目编码	202407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偲	联系电话	84892955		
单位地址	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 2024 年局综合各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民政局员额人员经费；复印纸采购。				
项目总预算	1129.5	项目当年预算	112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263 万元，2023 年 360.2 万元，2024 年 1129.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29.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9.5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2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8	用于支付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费用			
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	用于支付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费用			
行政运行	编外员额经费	行政运行	911.5	1. 民政局编外用工员额 15 名， 退役局编外用工员额 78 名， 合计经费 911.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局综合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局综合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委托业务	100%	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合理使用	100%	使用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较好地被利用	98%	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权益维护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委托业务	100%	100%	100%	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合理使用	100%	100%	100%	使用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较好地被利用	98%	98%	98%	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95%	满意度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费用	项目编号	202408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周娜	联系电话	84730063		
单位地址	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 2024 年双拥优抚各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拥军优属，义务兵优待，死亡、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1969.2	项目当年预算	196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2168 万元，2023 年 2056.5 万元，2024 年 1969.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69.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69.2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6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拥军优属	用于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	150	1. 慰问困难复退军人；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对优待抚恤对象、老战士、困难复退军人等	

			<p>开展走访慰问，经费预计需 87 万元。</p> <p>2. 慰问驻区部队；春节、“八一”期间以物资形式慰问驻区部队和区人武部预计需经费 33.6 万元。</p> <p>3. 为驻区部队办实事；根据市局关于加强军地“双清单、三助力”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各区应尽力帮助驻区部队解决战备执勤、训练演习和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2024 年为部队办实事经费预计需 12 万元。</p> <p>4. 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奖励金；（武退役军人文〔2021〕3 号），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功后，在为其家庭送喜报的同时，按照不同标准予以奖励。2024 年预计需经费 4.4 万元。</p> <p>5. 烈士褒扬活动；根据《烈士公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文件精神，每年清明、9.30 烈士纪念日需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2024 年预计需经费 10 万元。</p> <p>6. 双拥创建活动；根据上级精神，要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活动，2024 年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活动预计需经费 3 万元。</p>
--	--	--	---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用于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2	<p>1.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开展2023年“八一”走访慰问部分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精神，对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每人发放500元补助，我区现有50人企业退休参战，则需资金$50 \times 500 = 2.5$万元；</p> <p>2.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关于重申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入院手续办理程序的通知》（武民办〔1995〕4号）文件精神，我区复员精神病人章铁军、江贤敏系在武汉市优抚医院集中供养的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由我局负责承担该2人在优抚医院的费用，约1.8万元；</p> <p>3.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征求〈湖北省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鄂退役军人办函〔2022〕2号）和《湖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07〕37号）文件精神，经各街道上报、局党组会议决定（2022年5月20日），为我区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7名1-6级残疾军人按本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作作为缴费基数购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数月标准为7040，每人每月需缴费760.3元，$760.3 \times 7 \times 12 = 63863.52$元，但每年7月份按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标，故2024年约需资金7万元整；</p> <p>4. 《关于进一步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补充通知》，对我区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按照补充通知的标准发放门诊补贴，我区现有重点优抚对象389人，约需资金9万元整。</p> <p>以上共需资金20.2万元</p>
------------	--------------	------------	------	---

其他优抚支出	用于其他优抚支出	其他优抚支出	150	<p>1.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 2022 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参照往年惯例，为我区“两参”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投保人数为 145 人，金额为 520 元/人，考虑到明年保费上涨，约需资金 8 万元；</p> <p>2.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6〕743 号）文件精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按照我市低保对象同期补贴标准享受临时物价补贴。我区现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389 人，约需资金 10 万元整；</p> <p>3.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我市按属地管理原则，对“两参”人员工资水平低于单位所在辖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落实补齐平均工资工作，根据武汉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每年调标，2023 年约需资金 92 万元整；</p> <p>4. 根据《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8 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 号）精神，每月 10 号前给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根据财政实际情况，每年 1 月 10 日前上级资金和结转资金均未匹配到位，故 1 月份由区级预算支出抚恤补助资金，资金约 40 万元。</p>	
义务兵优待	用于义务兵优待	义务兵优待	1600	<p>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际支出 2277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约 2194.27 万元，据区人武部反馈 2023 年我区新增两所征兵高校，新兵人数相应增加 100 人左右，2024 年预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约 2400 万元（中央按人均 1 万元定额标准，省承担比例不变，不足由区级承担），其中中央承担约 310 万元，省、市约承担 370 万元，考虑到 2023 年实际支出，2024 年区级需承担约 1600 万元。</p>	

死亡抚恤	用于死亡抚恤支出	死亡抚恤	1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伤残抚恤	用于伤残抚恤	伤残抚恤	18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按标准为其发放护理费，所需资金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同级财政安排解决，约 18 万元。
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	用于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 助	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 助	27	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按照每人每月 1975 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1755 元、186 元、34 元，我区现有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 6 人，年需资金： $34*6*12=2448$ 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按照每人每月 755 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450 元、142 元、163 元，我区现有带病回 乡退伍军 人 58 人，年需资金： $163*58*12=113448$ 元；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480 元、180 元、140 元，我区现有参战参试退 役人员 87 人，年(县)需资金： $140*87*12=146160$ 元。 以上共计 262056 元，按照每年提标惯例和新增对象，约需资金 27 万元。
农村籍退 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 助	用于农村 籍退役士 兵老年生 活补助	农村籍退 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 助	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 号)文件精神，每个月 10 号前给年满六十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经测算需要区级资金 3 元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双拥优抚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双拥优抚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率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及时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双拥优抚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100%	覆盖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成本控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及时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90%	≥90%	≥90%	改善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民生满意度	≥90%	≥90%	≥90%	满意率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安置费用	项目编码	202409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朱述洲	联系电话	84730107
单位地址	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 2024 年就业安置各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退役士兵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退役士兵教育管理，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项目总预算	125	项目当年预算	1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460 万元，2023 年 192.4 万元，2024 年 12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	文件依据：《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鄂退役（逐）字第 22010 号及汉退役（逐）字 038 号要求）、鄂转联（2001）5 号） 1. 军转干每季度慰问金。 2. 军转干部生活困难救助、军转干部医疗救助预计。 3. 逐月领取退役金工资及医保费。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公务员补助）、生育保险。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用于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40	文件依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6 号 退役军人办发（2020）34 号、鄂退役军人发（2019）35 号、武退役军人文（2020）21 号）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生活补 3. 选择岗位安置士官适应性培训费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费 5. 举办招聘会 合计预算：40 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	文件依据：鄂退役（逐）字第 22010 号及汉退役（逐）字 038 号要求） 1. 无军籍退休职工。 2. 病休士官。 3. 军休干部。 2024 年预算 20 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	用于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	35	依据鄂民政发（2012）98 号、武退役军人文（2019）23 号等文件要求。 1. 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社保医保费用。 2024 年预计 3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权益维护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就业安置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及时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就业安置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产出指标	覆盖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及时性	产出指标	及时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控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到位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90%	≧90%	≧90%	维护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的满意度	≧90%	≧90%	≧90%	满意度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权益维护费用	项目编码	202410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虎	联系电话	84730050
单位地址	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 2024 年权益维护各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按上级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做好矛盾化解和困难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按租赁合同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做好办公场地费用结算和保障工作。		
项目总预算	175.91	项目当年预算	175.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977 万元，2023 年 875 万元，2024 年 175.9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9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91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75.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	统筹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经费、常态化联系人经费、服务体系建设经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共计5.5万元。			
部门运行经费	用于部门运行经费	部门运行经费	170.41	1. 服务中心场地租赁费90.41万。人才创新大厦现有服务中心办公面积876平米（一楼），租金单价86元/月/平米，年租金约904032元。 2. 服务体系建设经费80万元。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按照服务对象人均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服务体系建设（如示范站点创建等），以及辖区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开展专项活动等。我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共8000人，经费预算8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权益维护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权益维护费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及时性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无进京上访事件发生	0件	稳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权益维护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约定服务对象覆盖面	100%	100%	100%	覆盖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81人	81人	81人	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文书整理	50%	50%	50%	整理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100%	100%	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及时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95%	满意度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697.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00.04 万元，下降 6.73%，主要是按财政要求，项目支出需要压减预算，因此本年度预算相较去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969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97.5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969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9.96 万元，占 15.26%；项目支出 8217.61 万元，占 84.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97.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 9697.5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1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97.5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9697.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0.04万元，下降2.02%，主要是按财政要求，项目支出需要压减预算，因此本年度预算较去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479.96万元，占比15.26%。其中：人员经费1271.4万元、公用经费208.57万元；项目支出8217.61万元，占84.7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50.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85.95万元，减少46.13%，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部分一般行政运行项目调整为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总体预算相比去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06.9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3.91万元，增加10.36%，部分一般行政运行项目调整为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总体预算相比去年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725.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3.52万元，增长71.92%，主要是有新进人员，导致经费上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7.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51万元，增加8.75%，主要是正常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对退休人员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5.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51万元，增长25.70%，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75万元，增长25.68%，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8.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加3.55%，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9.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1万元，增加3.55%，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1.83万元，下降23.43%，主要是减少由单位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及其他医疗费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2.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15万元，下降11.58%，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后，减少住房公积金正常缴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9.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3万元，下降11.57%，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79.9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120.5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8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208.5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2.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821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8217.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类支出72.5万元。其中：区划地名勘界及界线联检经费10.5万元，社区两委培训经费12万元，为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经费50万元。

2.社会救助类支出1309万元。其中：城市低保570万元，

农村低保 550 万元，低保工作经费 1 万元，元旦、春节特困慰问 59 万元，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 38 万元，临时救助 30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60 万，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 1 万元。

3.社会事务类支出 612 万元。其中：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65 万元，救助站运营经费 40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440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58 万元，惠民殡葬补贴及无名尸体处置费 5 万元。

4.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类支出 246 万元。其中：儿童生活保障金 126 万元，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10 万元，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管 110 万元。

5.养老事务类支出 1412.5 万元。其中：养老服务体系经费 700.5 万元，高龄津贴 400 万元，农村特困经费 120 万元，城市特困经费 167 万元，借调人员经费 25 万。

6.残联事务类支出 1166 万元。其中：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经费 500 万元，0-14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100 万元，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30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536 万元。

7.优抚双拥类支出 1969.2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 1 万元，伤残抚恤 18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 万元，义务兵优待 1600 万元，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2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150 万元，拥军优属 150 万元。

8.就业安置类支出 125 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 35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 万元，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40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 万元。

9.权益维护类支出 175.91 万元。其中：部门运行经费 170.41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 万元。

10.局综合其他类支出 1129.5 万元。其中：编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43.0 万元，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68 万元，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150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专干及窗口人员工资 768.5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08.57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01.5 万元。包括：货物类 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96.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96.5 万元。其中：残疾人服务 176 万元，人寿保险服务 110 万元，社会工作服务 110 万元，养老服务 100.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6381.84，包

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5171.84 平方米，构筑物 1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设备 664 个，家具用具 552 个，无形资产 71 个，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9697.57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收入：单位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支预算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八）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一）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